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海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国泰君安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海泰科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参加了培训。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规则解读、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等相关规定。

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国泰君安授课人员现场进行了解答。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海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不
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柏元	宋 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